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SR.6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6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孔索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131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1. **DERYCKE** 先生（比利时）同意联合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并说，比利时将主张它认为最能保证今后国际刑事法院有效运作的七大准则。
2. 本法院应对特别严重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拥有管辖权。战争罪应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和性暴力犯罪。比利时赞成法院能够起诉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法院的管辖权应扩及在非国际武装冲突和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
3. 比利时认为法院应拥有固有管辖权。即，可在不事先征得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向其提交案件。然而，非缔约国将必须声明它们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以便在合作方面受到与缔约国同样的义务的约束。
4. 由于比利时于 1993 年通过了本国法院可以起诉犯下战争罪的个人嫌疑人而不论罪犯在何地犯罪及其国籍如何的立法，它将难以接受一个没有此种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院。
5. 任何规约缔约国、安全理事会以及检察官依据其主动权，必须能向法院提交案件。
6. 关于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题，比利时希望保持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权力，同时保证本法院必要的独立性。
7. 就侵略行为而言，比利时同意在向法院提交案件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确定已实施此种行为；然而，检察官必须始终拥有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的权力。
8. 与各国的合作对于法院的顺利运作至关重要。因此，有必要超出传统的相互协助：必须通过有约束力的、适合法院特定需要的合作与协助的规则。
9. 比利时认为并将尽全力确保本法院的规约中没有任何关于保留的规定。
10. 比利时主张在规约中列入使法院可以对赔偿费请求做出裁定的条款。
11. 本会议必须找到办法使法院至少在初期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以后可找出其他解决办法，包括缔约国缴款和补充来源。
12. **WALLACE** 女士（爱尔兰）同意联合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并说今后的法院应对那些被指控犯有核心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拥有起诉的管辖权。战争罪应包括在国内冲突以及国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
13. 而且，本法院必须拥有处理危害人类罪的权力，不论此种罪行是否发生在冲突时期。
14. 爱尔兰还将支持本法院对于侵略罪的管辖权。应由本会议界定侵略罪的定义，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本法院的作用之间要实现适当的平衡。
15. 一位成为规约缔约方，缔约国便应接受本法院对于核心罪行的管辖权。鉴于这些罪行的严重性，爱尔兰将难以接受一种关于这些罪行的“选入/选出”办法，或者在法院可以行使其管辖权之前，需要征得国家同意的制度。
16. 今后法院的管辖权并不是要取代国内法院的管辖权，而是对其进行补充。然而，本法院必须能够在国家法院不愿意或真正不能够起诉时采取行动。
17. 触发法院管辖权的机制对于其成功至关重要。爱尔兰同意，规约缔约国以及安全理事会应能够向法院提交事情，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情况的能力将消除单个或特设法庭处理特别情况的需要。
18. 此外，检察官应有权力根据从各国或安全理事会以外的来源所获资料开展调查和起诉。

19. 当然，本法院应该公正，独立于政治压力并且不受制于不正当的干预。

20. 由于本法院不具备一个国家的司法行政部门，它必须依靠各国的协助。因此，规约中关于各国提供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条款非常重要。

21. 本法院应有尊重被告人权利并对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充分保护的最高标准的公正程序。在规约中不得列入死刑的条款。

22. **Franklin BERMAN 爵士**（联合王国）说，他将重点说明一些对设立一个有效力的法院特别重要的问题，但这些问题或许尚未得到应有的注意。

23. 首先是需要一个选举制度，以确保法官和检察官具备必要的严格的公正性和司法技能。没有这样一个制度，任何国家都不会感到可以实际依靠规约中的制约与平衡；而且本法院也不会拥有必要的权力。

24. 必须牢记，本法院将不会仅是个上诉法院，而且是审判个人和检验检察官提供的证据的一个初审法院。在各国本身的国家制度中，各国期望被指控犯罪的公民由在刑法和程序方面有坚实基础估计证据方面训练有素的人员审讯、判刑和拘禁。

25. 然而，规约草案中的一些建议的效果将是把那些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的人交给那些在其职业生活中从未进行刑事审判的人来审判。他的代表团坚定的看法是，必须主要由对刑法和证据以及如何进行审判富有经验的人承担审判和预审职能。

26. 为确保法院由具备以上资格的人员组成，本会议必须特别注意选举制度，甚至注意提名的程序。他的代表团期望与其他有关方面讨论这些问题。允许法官选举政治化的制度将不会符合人们的期望；一个不能充分抵制甚至关于政治偏向的指控的制度也是如此。他关于任命法官的意见大部分同样适用于任命检察官。

27. 另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是各国与法院合作的义务。这不仅仅是交出受到起诉的被告或是妥善运用补交性机制的问题。至少同样重要的是，就向法院提供起诉证据方面的合作，当然，证据中包括被告本身可能需要的证据。

28. 联合王国曾经能够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情报资料。该法庭曾与 100 多个英国军人面谈，他们中的一些人曾向法院提供证据。这就是新法院所需要的经常性的合作。

29. 他认为，联合王国的各项建议是可行的，并且在国家安全需要与一个有效的国际司法制度的需求之间实现了适当的平衡。

30. 规约第 15 条是关于补充性的极好案文，如重新开始对其进行讨论将会造成损害。

31. **HALONEN 女士**（芬兰）说，法院管辖权的行使受到补充原则的限制。其所基于的认识是：本法院与国家法院服务于同样的目标，而且只有在国家不能够或不愿意进行国家刑事诉讼时，本法院才会采取行动。本法院的作用不得因进一步的限制而受到排斥。必须授予本法院在必要时使其能立即采取行动的管辖权，而无需有另外的可能会阻止或延误调查的国家同意的规定。如果应一个国家或安全理事会的请求便可以推迟调查或起诉，法院的效能将会受到损害。然而，她的代表团认为应授权安理会向法院提交情况。

32. 此外，授予检察官依职权展开调查的权力对于使民间社会可以接触本法院至关重要，因为被害人可以直接向检察官提交资料。规约中应列入适当的司法保障以防止检察官越权。

33. 在界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过程中，本会议必须记住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容易受到利用和性暴力伤害。当然，本法院在其日常运作中也应记住这一点，为此需要特别的专知识，如两个特设法庭的经验所示。

34. 由于冲突往往是国内和内部冲突，有时没有可利用的有效的国家系统，所以必须将本法院的职权扩至此种情况。

35. 芬兰赞同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该联盟的领导人最近重申其对设立本法院的支持。

36. **RUBINSTEIN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性别犯

罪和对儿童的暴力犯罪，列入法院的管辖权。然而，使政治机构参与决策程序造成一些内在问题，他提出可能帮助找到解决办法的两个一般原则。

37. 第一个原则是，本法院必须坚持把重点明确放在最邪恶的国际罪行和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无法运用的情况。本法院必须是在审判程序无法运用或无效的情况下，对于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补充。在有切实有效的国家程序的情况下，设立另一个供选择的审判机构不仅不必要，甚至会损害国家程序的效能。

38. 第二个原则是：需要极其谨慎，努力确保法院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不仅要确保其效能，而且还要鼓励各国接受这一新机构。

39. 不可避免的是，由各国提出控告的事实造成了调查程序可能为政治目的滥用的可能性。尽管不大可能完全消除这一危险，但可以通过制定比目前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中建议的提出控告标准更严格的标准，来减少这种危险。

40. 尽管他的代表团支持检察官的强有力的地位和独立的立场，但它认为不应由于授予检察官依职权自动开始调查的权力而危害此种独立性，因为这可能引来不正当和不适当的影响。

41. 鉴于政治化的危险性，他的代表团不接受将侵略罪列入法院规约的条件已经成熟的意见。对该罪行可接受的定义缺乏共识以及在达成此种意义的任何企图中所固有的政治敏感性使人担心它太容易受到政治目的的操纵。这种担心已被本会议前的草案中的某些建议的定义所证实。

42.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本会议必须在承认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罪行和着重于将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的最切实有效的合作方式之间找出正确的平衡。

43. **KRANIDIOTIS** 先生（希腊）同意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并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本法院应是真正独立的，可完全自由地把诸如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的罪犯绳之以法。希腊特别希望将侵略罪列入属于法院的管辖权限的罪行清单。

44. 他的代表团极其重视某些类的战争罪行，包括在被占领土设立移民点及相关罪行以及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和科学的建筑物，尤其是攻击历史纪念物的罪行。

45. 应授予检察官依职权开始调查的权力，这可以确保任何严重罪行都不会因为国家没有兴趣向法院提交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受调查和最终不受惩罚。

46. 需要认真考虑和平衡本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的权力不容置疑，但决不能阻止或影响本法院行使其自己的管辖权和权力。

47. **OJHA** 先生（尼泊尔）说，他的政府认为，所建议的法院应该是公正、独立、常设和有效的法院，是一个符合正义与公正的最高标准的典范。联合国内外的任何实体都不应拥有以任何方式控制或不正当地影响它的权力。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补充原则应成为规约的核心。法院还应能够认定个人对准备、企图或共谋犯下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负个人责任。应授予它必要的权力以在战争或平时时期起诉个人，不论其是领导人或下级，是平民或军队、准军事部队或警察部队的成员。

48. 如果被害人也可成为审判的当事方并得到从罪犯资产中获得赔偿的机会，将会有助于伸张正义。而且，如果这些资产为犯罪所得，那么本法院应能够扣押资产并将其用于补偿被害人，而不论其是为罪犯或其亲戚或同伙所拥有或占有。

49. 本会议应致力于拟定一个即使不能达成一致，也将吸引尽量大的多数国家的法院规约，以确保规约的普遍性及其尽早执行。

50. **VAN MIERLO** 先生（荷兰）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并说，他的国家赞成设立一个与联合国保有强有力的机构和组织联系的，独立有效力的国际刑事法院。

51. 根据目前适用的国际法，法院的管辖权应覆盖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如果可就侵略罪的定义以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达成普遍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荷兰也将支持列入侵略罪。它反对将任何其他罪行列入法院的管辖权内。

52. 荷兰赞成本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全面制度。它不希望法院将依赖国家的特别同意。
53. 荷兰赞成一种将允许法院在由缔约国、安全理事会或由检察官自行向其提交情况时采取行动的触发机制。
54. 荷兰完全支持补充性的规则。这对于那些自己具备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国家将提供充分的保障。
55. 法院的规约应该简明而全面。荷兰将反对在规约中列入死刑。
56. 法院必须能够使其组织、管理和报酬程序适合其案件工作量。它应能够迅速地为对应受惩处者给予公平的惩处。
57. 国际合作对于法院的效能至关重要。要使其真正具有普遍性，则不允许任何国家对法院要求的合作与协助有例外。然而，在这方面，荷兰赞成法院面前的特别诉讼程序，以保障敏感的国家情报的保密性。
58. 国际社会应在分享国际刑事法院运作的利益时，分担其负担。另一方面，此种负担决不应阻碍各国成为规约缔约国。世界各国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分担法院的责任，以使它真正具有普遍性。
59. 荷兰政府曾提议把海牙市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所在地，该建议已获得许多政府的支持。他向本会议保证，荷兰将竭尽全力证明，海牙是国际刑事法院很好的所在地。
60. TROTTER 女士（新西兰）说，尽管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设立本法院，但显然有些代表团不希望无条件地成为规约缔约国。但是，任何阻挠设立法院的一致意见的企图都将是悲剧性的。
61. 新西兰认为，本法院必须对核心罪行拥有自动管辖权。它的管辖权应扩及国内武装冲突；而且，它不应无法应用在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中所载的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还必须起诉使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残酷武器的罪行。而且，必须覆盖对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罪行。
62. 规约必须向前看。两年前，国际法院在它以对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判决中曾一致认为，有义务诚意地进行并结束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核裁军的谈判。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应与该裁定保持一致。
63. 本法院不应受制于安全理事会的否决制度。只有经过公开辩论和体现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的正式和公开决定，安全理事会才可以合法行使其任何中止法院行动的权力，但该决定经过有限的时间后将会失效。
64. 新西兰认为，允许安全理事会只在非正式磋商中秘密地讨论某个案件或允许仅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法院停止行动，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如在宪章中所设想的那样，任何影响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以此决定作为其参与法院运作权的依据）必须是公开做出的有透明度的决定。
65. 检察官需要能够根据任何来源的资料提起诉讼。可以规定程序性保障以消除人们对其作用的担心。
66. 必须处理妇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特别需要。必须在规约中纳入性别观点，而且需要不作任何改动地保留规约中列举的强奸罪和性暴力罪行。法院不应对 18 岁以下的人拥有管辖权。利用儿童对于因犯下核心罪行被判刑的人应是加重处罚情节。
67. 应保障嫌疑人和被告人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最高国际标准。新西兰完全反对使用死刑。需要有坚定的对待引渡和各国与本法院合作义务的方针。
68. 新西兰认为法院必须由联合国提供资金，至少在初期如此。不应允许对其规约提出任何保留。
69. **FRIEDEN** 先生（卢森堡）说，在法院规约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法院必须拥有限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特定管辖权；
法院必须拥有普遍管辖权，并且凡在国家法律系统不存在或不愿起诉时，均能在国际和国内冲突中采取公正有效力的行动；

法院必须是独立的，安全理事会、一个国家或一个公正的检察官必须能在任何时候向其提交案件。它还必须有权利主动地处理案件，但须受安全理事会从其取走案件的某些权力的限制；

法院必须由独立和高度合格的法官组成。国际法院的规约可作为这方面的指导；

法院必须保证对妇女和儿童的特殊保护，起诉和惩处性犯罪和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罪行；

法院必须适用国际法和在大多数会员国中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

法院必须尊重个人的权利和被告方的权利。它必须使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并向被害人提供赔偿。不得允许法院宣判死刑。

70. **VÉDRINE** 先生（法国）同意联合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

71. 法国认为，法院的管辖权，至少在初期应保护并且限于灭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极其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只有在法院成立五或六年后的审查会议上才适宜审议把其管辖权扩大以覆盖重大的贩毒罪行。

72. 法国支持补充性概念。本法院的成立不得解除各国及其国内法院起诉严重罪行的主要责任。本法院只有在各国不能审判那些负责者时，或各国打算保护罪犯特别是通过拖延策略保护罪犯时，才应采取行动。

73. 规约应具体规定法院的程序，界定它与国家、嫌疑人和被告的关系以及被害人的权利。法国曾要求采用独创的解决办法，使新的法院就可借鉴罗马一日耳曼的法律传统以及借鉴英国普通法。如法国建议的那样，已经议定向法官提供培训，这些法官将与检察官合作，从初始阶段便参加案件的调查。

74. 法国还认为，规约应根据在国际刑事法庭中可明显看出的缺点，列入关于被害人参加诉讼的各阶段和保护其免遭报复的具体规定，以及有关其赔偿权利的具体规定。

75. 由于规约载有关于法院行使职能的明确规定，法国赞成检察官和预审分庭之间就提起诉讼达成一致。

76. 法院将对缔约国行使其管辖权。为了使法院能有效地采取行动，在其领土上发生犯罪的国家和罪犯的国籍国必须是规约缔约国。

77. 条约一经生效，法院即对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拥有自动管辖权。战争罪的问题有所不同。因为按照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界定的此种罪行可能是孤立的罪行。一些国家反对在国内冲突中运用战争罪定义的想法，但此种限制将是倒退。必须找到对这一问题的妥善的解决办法。

78. 在安全理事会和本法院之间进行协调十分必要。新加坡在早些时候曾提议，当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一个事项提交法院时，安理会将有权利要求本法院退出。法国认为，本法院不得成为提交无意义的控告的政治场所，提交此类控告的唯一目标是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提出质疑，或对极少数同意承担维持和平行动风险的国家的政策提出质疑。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曾发起建立两个唤醒国际司法概念的特设国际法庭。本法院如果不是现有国际机构系统的组成部分便将失去力量和可信性。

79. 法国将进行建设性的务实的工作，尽可能使法院具有普遍性，并强调形成一个统一整体的国际系统概念。它不赞成增加相互矛盾的成份，使全世界的组织和规章复杂化。他特别想到国家法院与本法院之间的联系，以及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本法院的行动之间的联系。

80. **AL-MAGHU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忆及他的国家曾向国际法院提交了五个问题，并遵守它对所有这些案件的裁决。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其他国家并未采取类似的做法，其中有些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并在国际法院中有代表。而且，这些国家还利用其在安全理事会中的影响来阻碍国际法院的工作，甚至在开始审理案件之前就这样做。他告诫不要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采用任何可能鼓励此种行为的规定。法院规约所要求的合作必须对所有缔约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81. 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独立并防止某些政治机关控制国际生活是至关重要的。

82. 解决此种事项是困难的。而且，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将本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涉及某些国家关注的事项而忽视关系到其他国家的不同问题。除了所谓的侵略和所谓的恐怖主义之外，本法院可以处理以下问题：贩卖毒品、侮辱宗教、侵犯人道主义价值观、禁止宗教仪式、拐卖妇女、有组织的犯罪、使儿童卷入战争、暴力和卖淫、

经济和金融犯罪、侵犯环境以及其他威胁。

83. 西方的价值观和法律制度不应是国际文书的唯一来源。世界人口中的很大部分奉行其他的制度。

84. 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在霸权的基础上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且认为采用说服的办法可以最好地保证各主权国家之间的平等。

85. **CABELLO SARUBBI** 先生（巴拉圭）说，里约集团主张设立一个公正和独立的法院，该法院补充国家系统但不是从属性的。

86. 在不损害以上发言的情况下，巴拉圭认为规约草案中关于法院的管辖权的问题以及其他从总的补充性概念引起的事项仍然提出某些难题，同时它承认协商一致案文是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明确表达。

87. 在选择以条约方式设立今后的法院时，草拟一个有最低限度保证的文书的需要显然胜过技术上精简高效机制的意见。只有在本法院是严格独立和公正的法院条件下巴拉圭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才可以接受这一意见。

88. 法院应只对构成国际和平威胁的极其严重的罪行拥有管辖权，在规约中必须界定而不仅是列出这些罪行。采用一个限制性的方法不会损害法院的效能，反而会确保其普遍性。规约必须载入关于刑法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罪刑法定、一罪不再审和不追溯既往原则的条款。为国际司法合作的目的，列入不引渡即审判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89. 规约必须载有正当程序的根本原则和承认被告的人权。它还必须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规定检察官的工作，并确保在检察官认为适当时，其办公室采取非正式行动方面的独立性。

90. 补充性原则应当以加强国家系统的行动的机制为基础。在这方面，巴拉圭赞成使国际刑事法院补充国家系统的限制性概念，使本法院能够在国家法院由于任何原因不能审判那些对国际罪行负责的人的例外情况下采取行动。然而，不应将本法院转变为高于本国法院的高审级法院。建立确保今后的法院不被不适当地用于削弱国家法院的作用或干涉内政的平衡至关重要。因为主权原则不可侵犯，必须明确界定法院可以行使其管辖权的情况。补充性问题在实现普遍性的目标方面具有决定性意义。

91. 由于巴拉圭认识到在规约中列入侵略罪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它在考虑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本法院的政治独立性之间的平衡方面采取一种灵活的态度。

92. 规约及法院规则必须确保从世界上所有区域和法系接受对法官职务的申请书。候选人必须是合格、诚实、公正和独立。用于挑选法官的标准不得有任何歧视，而且这一程序必须绝对透明。

93. **ELOIRAHANDI CHAMBRIER** 先生（加蓬）说，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关系对于本法院的效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94. 加蓬同意以下观点：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的责任主要由国家承担。然而，如果国家法院不履行这一责任，支持国家主权的补充性原则将允许本法院行使其特权。因此，本法院和缔约国需进行工作实现平衡的关系。

95. 关于安全理事会和法院的各自的作用问题，加蓬承认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但同意对于安理会决策程序的基本政治性表示关切的所有代表团的意见。

96. 他的代表团还认为，应使安理会有可能将某些案件提交给本法院。然而，它反对以下原则：本法院不得起诉在安理会依据其按照宪章第七章的权力而处理的情况中犯罪的人，除非安理会明确授权本法院这样做。因此，本法院行使其管辖权必须不取决于安理会这样一个高度政治化的机构的事先决定。任何可允许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涉及其国家利益时运用其否决权以保护可能的被告的机制都将严重损害本法院的独立性和可信性。

97. 应列入法院管辖权的有侵略罪以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他同意侵略可能由安理会确定，或由国家、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向本院报告。

98. 普遍同意本法院将不是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尽管它将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密切合作。因此，他的代表团建议，本法院最初由联合国筹措资金，以便使条约获得批准而不对将成为其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施加过分的负

担。这样，法院一经成立，便不致有财务困难。

99. **GRANILLO OCAMPO** 先生（阿根廷）说，国际刑事法院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包括在和平时期的犯下的这些罪行，以及战争罪，包括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拥有管辖权。阿根廷还希望列入其他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严重罪行，诸如非法贩运麻醉品罪。各国一经批准规约，便应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而无需随后表示同意。

100. 本法院必须与国家系统保持适当的关系，这样，法院便可以补充国内法院但不从属于它们。在国家系统不能或不愿意审判那些对国际罪行负有责任者时，本法院必须能够采取行动。显然，要由本法院本身根据规约中所述的程序来确定此种不能够或不愿意。

101. 一经宣布法院的权限，各国即应有义务向其提供全面的合作。最近前南斯拉夫问题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经验表明，国家的合作对于调查和审判至关重要。显然，国家自愿合作是确保国家与本法院之间良好关系的最佳方式，但规定合作的法律义务至关重要。

102. 本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适当关系也很重要。应授权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事情；但法院不得依赖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然后才能采取行动。

103. 法院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独立、负责的检察官，向其授予开始调查的权力，不仅在国家的控告或安全理事会提交之后，而且还可根据被害人或代表他们的协会提出的直接请求开始调查，但须受确保进行的调查的严肃性的保障的制约。法院必须保证被害人要求进行公正审判的正当机会。

104. 法院必须有效起诉和惩罚可憎罪行的罪犯，但必须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在这方面，他的国家满意地注意到规约中列入罪刑法定和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105. **TAIB** 先生（摩洛哥）强调新法院具备坚实基础的重要性，以便其能有效处理在国际舞台上的冲突局势。法院必须维护所有人的权利。它必须有效力、可信、公正和独立于任何政治手法。

106. 他同意将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列入侵略罪为时过早。而且，处理此种罪行，必须遵守本法院和国家法院之间的补充性原则。

107. 法院必须是独立的并在工作中免受干预。它只应与国家发生关系。检察官在案件中应有主动权；但须有足够的保障以避免其滥用权力和并确保尊重被告人的权利。

108. 法院在财政上应是独立，并且独立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独立于安全理事会。

109. 本法院与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应建立在信任与合作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在法律事项方面的国家权限。

110. **NTEZIR YAYO** 先生（卢旺达）说，他的代表因希望多次提及 1994 年涉及他的国民的种族灭绝，表明一种愿望即将这一灭绝种族罪的组织者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在卢旺达灭绝一个单独的民族群体实际上就是种族灭绝，因而成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在支持设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同时，认为本法院的成立将不排除对特设法庭的需要，它们应当保留其司法权限并继续获得支持。

111. 他的代表团认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限的罪行应限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不包括已被国家、区域或国际公约所覆盖的其他罪行。

112. 本法院不应承担国家法院的责任，除非国家法院确实没有效用并且不能采取行动。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检察官的工作不受干预，并确保其不受任何操纵，为避免此种情况发生，将必须由本法院的预审分庭事先授予检察官采取行动的权力。卢旺达的经验表明，本罪行的严重性证明有理由这样做时，法院应能够宣判死刑。

113. 应准许被害人出庭，本法院应能使其得到带利息的金钱赔偿。证人在出庭前、出庭期间及出庭后均应受到保护。

114. 卢旺达支持国家对规约的某些条款表示保留的权利。它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将能够起诉已在其他国家寻求避难的灭绝种族罪的策划者。

115. MALUWA 先生（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观察员）说，非统组织欢迎其成员国就法院的规约草案采取的协调办法。南非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所做的发言，和塞内加尔代表关于《达喀尔声明》的发言，提出一些重要问题，其中包括本法院的独立性，检察官的地位和权力以及本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问题。需要非常审慎和坦诚地解决这些问题。

116. 非洲对设立本法院有特别利害关系，因为它的人民在几个世纪以来一直下列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奴隶制、殖民征服的战争以及甚至在殖民时代后的连绵的战争和暴力行为。最近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悲惨地提醒人们此种暴行尚未结束，它坚定了非统组织支持设立一个常设的独立法院以惩罚其罪犯的决心。

117. 在非统组织最近的首脑会议上，非统组织秘书长曾宣布成立一个国际知名人士小组来调查导致在卢旺达种族灭绝的事件以及国际社会对其的反应或没有反应的情况。该小组不是一个法院，而且不谋求重复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工作。然而，它打算超越司法程序的限制，并谋求该法庭不大可能确定的那类问题的答案：怎么可能发生卢旺达的灭绝种族罪行？何时发生？非洲和国际社会应从这一悲剧中吸取什么教训？小组的成立表明非统组织决心与国际社会协同行动，以确保决不再发生此种罪行而不受惩罚。

118.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为加强当前的国际人权制度提供了一个机会。非统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法院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立即被 30 个成员国签署。他希望，对于拟在本会议上制定的规约也应有同样的紧迫感。

119. ALMEIDA 女士（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观察员）说，国际刑事法院不得成为任何一个国家的政治工具。如果某些国家能出于政治动机利用本法院，或如果一些个人由于其在国家内的地位而超越本法院的管辖，法院将会失去可信性，人权将会继续遭到侵犯，民主发展将会被制止。

120. 中心认为，授予安全理事会全权来确定本法院要审理的案件，是与设立一个有效力的司法机构格格不入的。本法院需要完全独立以保证国际司法的最高标准受到尊重。中心认为，那些希望成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和各国控制的法院的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已由规约的其他一些条款充分涉及。

121. 一些国家担心其在驻在世界各地的军人可能会在其本国以外受到起诉，补充性原则对其担心提供了一个充分的答案。如果一个国家不愿意其公民受到今后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那么，它应调查关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报道，而且，如有必要，须起诉这些罪行的罪犯。

122. 对于法院的工作将不利于安全理事会的努力的担心被大大地夸大。中心认为，加拿大对新加坡提案的修正案将使安全理事会在其正在谋求谈判一个和平协议或采取其他行动以便通过政治手段解决一个冲突时，能实现暂时中止法律诉讼。中心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应当脱离政治考虑，包括支配安全理事会的政治考虑。

123. 使本中心特别忧虑的是，根据所建议的一个备选案文，只有大量有关国家都同意，本法院才对某一案件拥有管辖权。在有必要征得其领导人被罪行所牵连的国家的同意时，这一制度将使本法院的行动陷入瘫痪。中心认为，为了能正常运作，本法院必须对三项核心罪行拥有自动管辖权。

124. POPTO DOROVA 女士（全球行动委员会观察员）说，尽管所有的发言都重申国际刑事法院不得成为政治工具或具有政治动机，但实际上所涉问题却是高度政治性的。

125. 她的组织同意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独立和有效力的国际刑事法院，并且认为，本会议应把重点放在三项核心罪行以及侵略罪上，如果决定将侵略罪列入的话。本会议应以原来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并切记法院的可信性是重要的。

126. 批准的问题与她的组织特别有关系。本会议将必须确定条约生效所需的无保留地批准的数目。这个数字不应过大而具有抑制生效的性质，但应大得足够显示真正的国际支持。

127. 从选举产生的立法者获得积极的支助对于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律机构接受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至关重要。议员们是重要的参与者，而且在进行政治说服和在必要时施加政治压力方面会是有益的。

128. 最近在西班牙港召开的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议员就与联合国相联系的常设的、独立和有效力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原则达成共识。相关的决议强调以下事实，必须排除安全理事会否决本法院行动的可能性，决议提及设立一个独立的检察官的必要性。该决议已分发给她的组织的议员网，许多支持者的签名已从世界各地

送达联合国总部。

129. **BAUDOIN** 先生（国际人权联合会观察员）忆及在许多西方国家中，舆论显示不再允许法官的独立性由于国家干涉调查和起诉而受到损害，调查和起诉完全应该是司法当局的事情。因此，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中列入有可能使国家或安全理事会干预法院的事务，使检察官进行的调查陷入瘫痪或停止审判的各项原则，显然是荒谬的。

130. 安全理事会任何中止法院诉讼的做法必须是例外性的，而且为有限的期间请求中止。应有必要事先征得法院的同意，而且例外应严格限于逮捕令的执行。决不能以安理会的表决来阻挠为避免丧失证据而进行的必要的调查。

131. 最近设立的两个特设法庭的经验表明，时间有利于屠杀者。因此，即使在有限期间内中止关于某一案件的行动，检察官也必须能收集起诉屠杀者的初步证据。

下午 6 时散会。